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護理科

106.05.12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06.06.23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09.12.07 109 學年度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.03.08 10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110.06.25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11.05.13 110 學年度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5.30 110 學年度護理科科務會議
111.06.24 110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，訂定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分抵免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辦理本科學生抵免學分事宜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轉學生。
- (二)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- (三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三、學分抵免範圍：

- (一) 專業必修學分。
- (二) 專業選修學分。

四、本科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及課程副主任，召集科目授課教師之意見，依下列原則認定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始可抵免。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需提出課程大綱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本科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可抵免。
- (三)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，以少學分抵免。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依照本科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。
- (四) 申請抵免本科專業核心科目，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抵免。
- (五)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抵免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。
- (六)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(七) 抵免通過與否由本科認定。

五、原必修科目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，衍生學分抵免暨學生重補修之疑問，請參閱本科「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對照表」及「學分以少抵多指定補修科目一覽表」，俾利學生選課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